

臺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 社會學習領域輔導小組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
原住民議題增能研習 實施計畫

一、依據：

(一)臺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 109 學年度輔導工作計畫。

(二)臺北市 109 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國中社會領域輔導團輔導工作計畫。

二、目的：藉由研習活動，提升教師教學專業知能。

三、主辦單位：臺北市國中社會學習領域輔導小組

協辦單位：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

四、研習對象：臺北市社會學習領域輔導小組兼任輔導員及臺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社會領域有興趣之教師，共 30 名。

五、時間：110 年 3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13:30-16:30

六、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0 年 3 月 8 日（星期一）止。

七、地點：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經緯樓 2 樓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公園路 21 號)。

八、活動流程：

時間	流程	主持人/講師	地點
13:30-13:40	報到	社會輔導小組	經緯樓 2 樓會議室
13:40-16:30	原住民議題增能研習	國立東華大學 陳張培倫副教授	經緯樓 2 樓會議室
16:30	賦歸		

九、報名方式：

(一)有興趣報名教師請於報名截止日前逕行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站(<http://insc.tp.edu.tw>)報名，並列印報名表經行政程序核准後，再由貴機關(學校)研習承辦人進入系統辦理薦派報名。

(二)本研習於報名截止後 2 日內公布研習名單(以各研習員於教師在職研習網中登錄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請自行列印研習通知並準時參加研習。

十、研習時數核發：全程參與者核發 3 小時研習時數；請假時數超過研習總時數之五分之一(1 小時)者，不給予研習時數。遲到超過 20 分鐘即須辦理請假。

十一、經費：由社會領域輔導團團務運作費用項下支應。

十二、注意事項：

(一) 完成報名程序之研習員，倘因特殊緊急事件無法參加者，應於研習前 1 日去電告知臺北市社會學習領域輔導團秘書(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黃筱媚主任，聯繫電話：2371-5520 轉 500)，並依程序辦理取消研習。如報名卻無出席事實或未依規定請假或遲到早退者，依教師研習中心規範通知各所屬學校。

(二) 請參與學員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與會，本校不提供車位。

(三) 為響應節能減碳愛地球，請參與教師自備飲水杯並使用大眾運輸工具自行前往臺北市弘道國民中學參與研習。

十三、聯絡人：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黃筱媚主任，電話：2371-5520 轉 500；

傳真：2371-9399；電子信箱：[645@ht.jh. tp. edu. tw](mailto:645@ht.jh.tp.edu.tw)。

十三、本研習計畫陳輔導小組團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